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配合週休 二日教職員出勤、值勤處理原則

86、12、12 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、1、5 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教職員，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，每週週休二日。
- 二、 本校業務性質特殊之單位，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採行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
- 三、 寒暑假教職員之出勤依本校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四、 本校平日校園安全及有關事宜由駐警人員負責，其餘各類人員之值勤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校各類人員值勤時間及值勤費支給標準修正如附表。
- 六、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